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

上訴人 符白帆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9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符白帆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刑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綜合判斷上訴人之自白、告訴人蔡詩華、潘宏鴻及證人陳嫻呈之陳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暨錄影畫面截圖，暨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參佐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書及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意見書，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並敘明：

01 依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及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及現場、車損之照片，顯示上訴人為閃避犬隻，以往右繞開  
03 犬隻之方式通行，在雲林縣斗六市榴南路（下稱榴南路）之  
04 道路邊緣線外側撞擊被害人周春蓮，上訴人於撞擊當下，因  
05 反射動作（自小客車右側撞擊被害人）向左行駛，自小客車  
06 始呈現由道路邊緣線外側往道路邊緣線內側行駛之狀態，可  
07 見撞擊地點應在榴南路之道路邊緣線外側，上訴人駕駛自用  
08 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違  
09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為本件肇事之次因  
10 （主因係狗進入車道奔走，妨礙車輛通行，影響行車安全，  
11 被害人則無肇事因素）。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  
12 合，亦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

13 四、上訴意旨略以：

14 （一）上開鑑定報告認其因反射動作向左行駛，係為閃避犬隻而往  
15 右繞開之方式通行，從監視器錄影畫面之擷圖5時間20：5  
16 0：17到擷圖9時間20：50：23，時間相隔僅6秒，其之反射  
17 性動作，能否注意（避開撞擊被害人），原判決未調查釐  
18 清，亦未論述說明，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理由矛盾  
19 之違誤。

20 （二）上開鑑定報告為何特別說明反射性之行駛通行應有其原因，  
21 該報告分析結果卻認其未注意車前為肇事次因，顯有理由矛  
22 盾之違法。

23 五、惟查：上開鑑定意見書及覆議意見書，均僅說明上訴人駕駛  
24 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5 施，為肇事次因，並未載述上訴人有因反射動作向左行駛  
26 （此部分係原判決依卷內相關證據所為判斷之理由說明）之  
27 情節，自無上開鑑定報告肇事原因之認定分析與其報告之說  
28 明有何矛盾之情形。原判決敘明：係依第一審上開監視器錄  
29 影畫面之勘驗及上訴人自小客車於事故後停止之位置（即右  
30 前輪壓在道路邊緣線上，右後輪則在道路邊緣線外側），判  
31 斷被害人於車禍發生時，係行走在榴南路道路邊緣線外側，

01 而非道路邊緣線內側；且案發時為21時48分之夜間，上訴人  
02 自小客車係沿榴南路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被害人則沿同  
03 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徒步行走，上訴人自小客車為閃避路上  
04 數隻犬隻，以往右繞開犬隻之方式通行，致在榴南路之道路  
05 邊緣線外側撞擊被害人，上訴人自小客車右側撞擊被害人當  
06 下，因反射動作始向左行駛。則上訴人夜間行車既已發覺路  
07 上有數隻犬隻行走、奔跑、逗留，為閃避犬隻而往右繞開犬  
08 隻方式通行，此時本應減速，注意車前（包括其閃避方向前  
09 方有無行人）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當時被害人徒  
10 步走在上訴人車輛前方，客觀上自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上訴  
11 人未為此注意，竟在道路邊緣線外撞擊被害人，自與其違反  
12 上開注意義務之行為有因果關係。原判決因認上訴人之過失  
13 與本件車禍致被害人死亡間有因果關係，尚無證據調查未盡  
14 及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為指摘，係  
15 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而為事實上之  
16 爭辯，殊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17 六、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0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1 法官 鄧振球

22 法官 楊智勝

23 法官 邱忠義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怡靚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